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216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600181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(106)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
當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
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1/11



1060009338

有附件